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李孟翰
債　務　人　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黃趙傳
債　務　人　王美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①新臺幣652,200,000 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②美金1,580,001.0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一

編號	本　　金（新　臺　幣）	利息之計算方式	違約金之計算方式
001	561,000,000元	自民國107 年12月3 日起至108 年3 月2 日止，按年息1.68% 計算之利息；自108 年3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09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 年1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46,200,000元	自民國107 年12月1 日起至108 年2 月28日止，按年息2.2%計算之利息；自108 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5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 年1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003	40,000,000元	自民國107 年12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9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 年1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5,000,000元	自民國108 年1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9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 年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

編號	本　　金（美　　金）	利息之計算方式	違約金之計算方式
001	203,835.5元	自民國107 年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227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99,410.94元	自民國107 年7 月16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452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8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236,072.59元	自民國107 年8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699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

（續上頁）

			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175,566.24元	自民國107 年9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698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10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270,766.7元	自民國107 年9 月4 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698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10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6	53,002.94元	自民國107 年9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16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7	216,971.31元	自民國107 年9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4.1178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8	207,084.69元	自民國107 年9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232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009	117,290.11元	自民國107 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3869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12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